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5,285,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购买的最高价为 6.16 元/股，最低价为 4.7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344.3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91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不超过 9,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及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 15,285,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即 1,167,842,884 股）的比例为 1.31%，购买的最高价为 6.16 元/股、最低价为 4.7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344.3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